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0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6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6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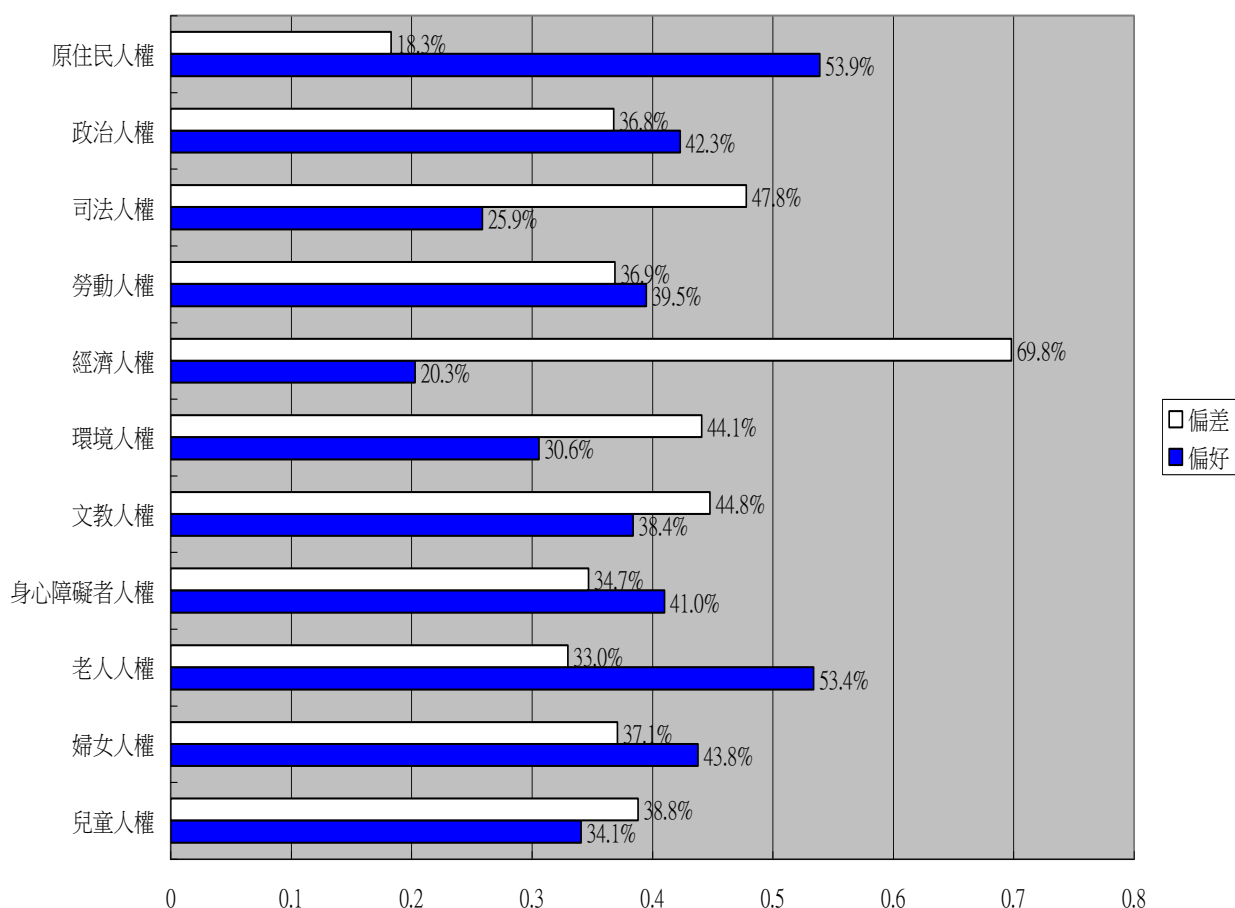
- 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七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5.06。

【表 1-1】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6	30.5	26.4	12.4	27.1	1079
婦女人權	6.4	37.4	27.3	9.8	19.1	1079
老人人權	9.0	44.4	22.1	10.9	13.7	1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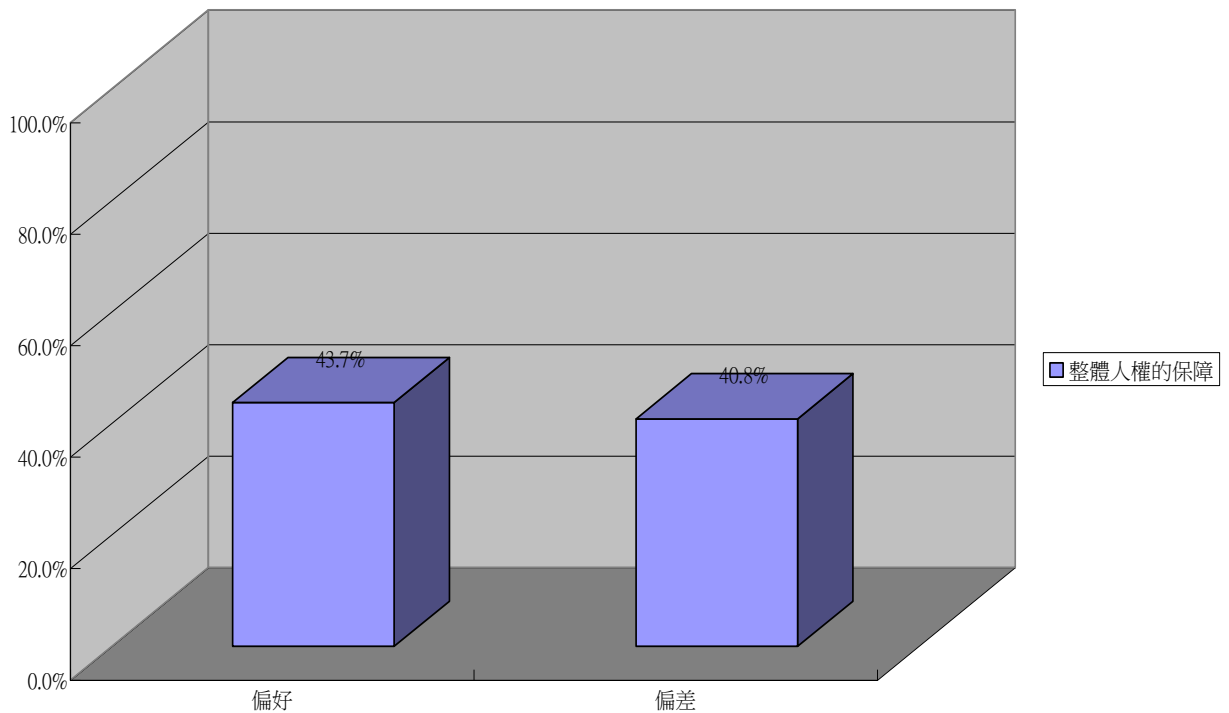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 人權	8.8	32.2	23.1	11.6	24.3	1079
文教人權	6.7	31.7	24.7	20.1	16.8	1079
環境人權	4.0	26.6	27.6	16.5	25.3	1079
經濟人權	2.1	18.2	30.7	39.1	9.8	1079
勞動人權	5.6	33.9	23.0	13.9	23.6	1079
司法人權	4.5	21.4	25.4	22.4	26.3	1079
政治人權	11.5	30.8	18.6	18.2	21.0	1079
原住民人權	18.0	35.9	11.5	6.8	27.8	1079
整體人權的 保障	6.6	37.1	25.6	15.2	15.5	1079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06，標準差為 2.20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整體人權的保障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6 年度與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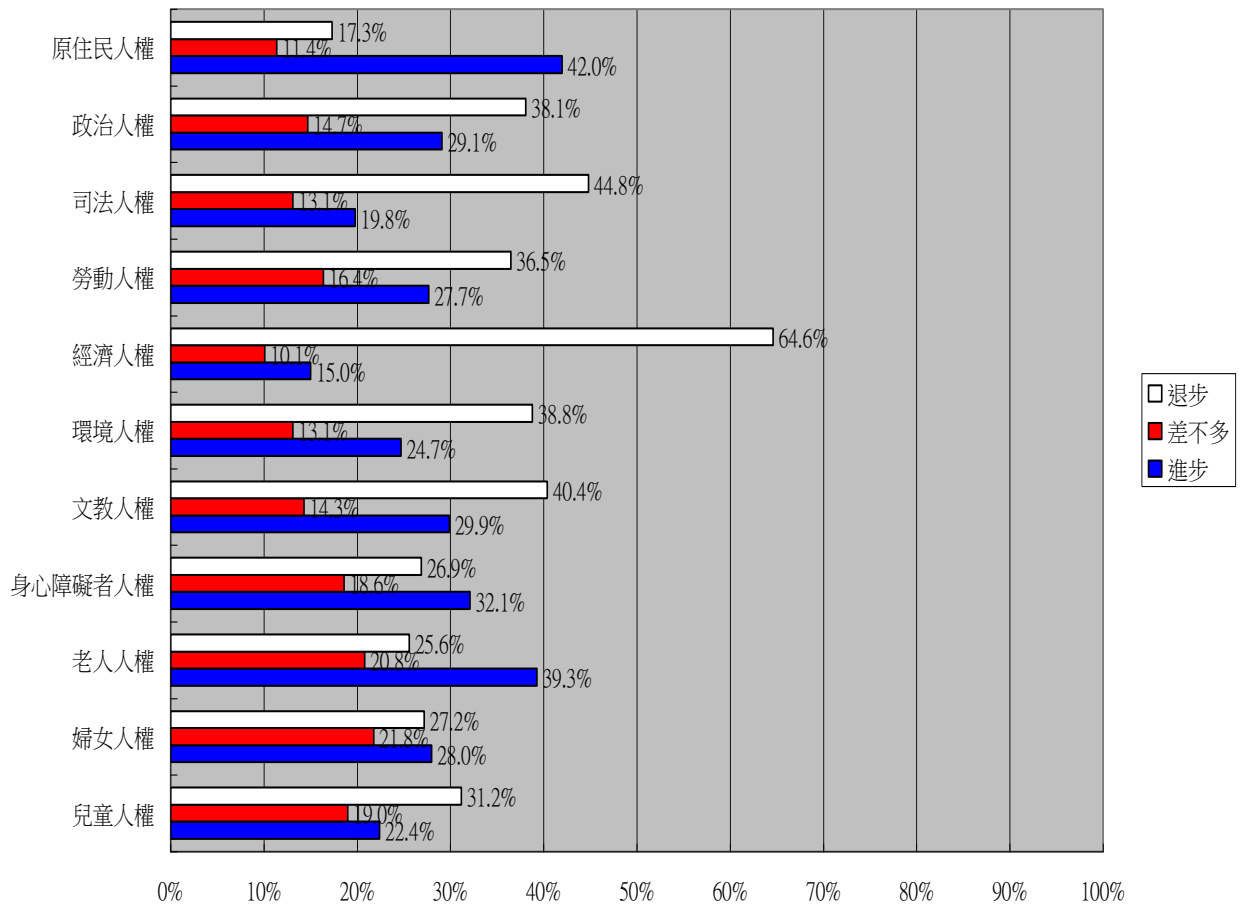
在瞭解民眾對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5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一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六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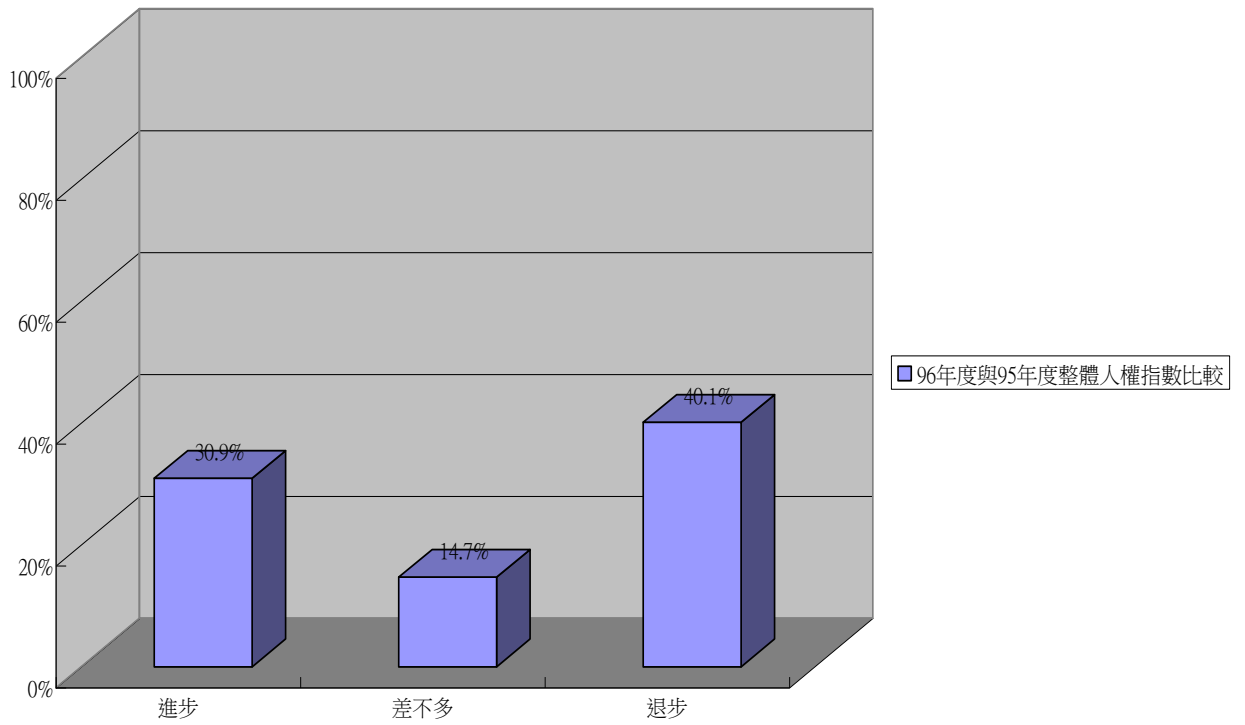
【表 1-2】 96 年與 95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8	19.6	19.0	17.2	14.0	27.4	1079
婦女人權	3.8	24.2	21.8	18.0	9.2	23.0	1079
老人人權	5.8	33.5	20.8	16.2	9.4	14.4	1079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8	26.3	18.6	18.4	8.5	22.3	1079
文教人權	4.3	25.6	14.3	21.8	18.6	15.4	1079
環境人權	3.2	21.5	13.1	24.1	14.7	23.4	1079
經濟人權	1.6	13.4	10.1	27.3	37.3	10.3	1079
勞動人權	3.5	24.2	16.4	21.7	14.8	19.3	1079
司法人權	2.7	17.1	13.1	24.7	20.1	22.3	1079
政治人權	6.2	22.9	14.7	20.3	17.8	18.2	1079
原住民 人權	11.5	30.5	11.4	11.5	5.8	29.3	1079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7	26.2	14.7	24.9	15.2	14.3	1079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6年度與95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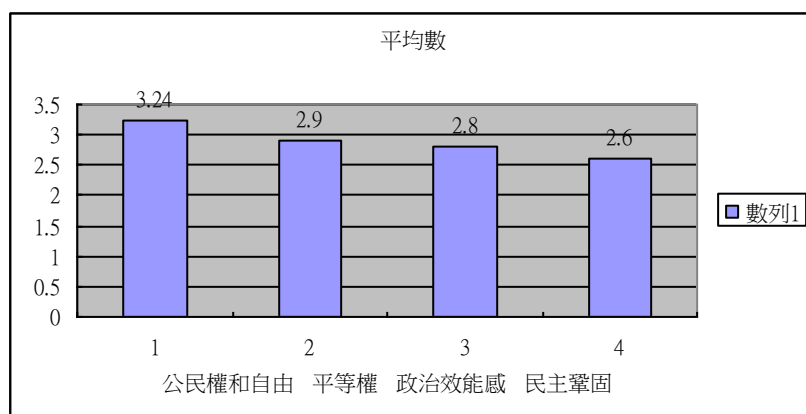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6 位、立法委員共 8 位、律師共 2 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員共 4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政治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公民權和自由,(二)平等權,(三)政治效能感,(四)民主鞏固,共 24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公民權和自由」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平等權」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效能感」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民主鞏固」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公民權和自由	3.24	普通傾向佳
平等權	2.90	普通傾向差
政治效能感	2.80	普通傾向差
民主鞏固	2.60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政治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

通傾向佳」的程度。

8.學者專家評估「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4.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9.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學者專家評估「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學者專家評估「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平均數為 2.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2.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3.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4.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3.43	普通傾向佳
2.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3. 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3.57	普通傾向佳
4.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3.19	普通傾向佳
5.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2.62	普通傾向差
6.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7.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8.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	4.05	佳傾向甚佳
9.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3.24	普通傾向佳
10.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11.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12. 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13.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	2.90	普通傾向差

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14.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15.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16.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3.24	普通傾向佳
17.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43	差傾向甚差
18.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2.38	普通傾向差
19.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2.50	普通傾向差
20.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21.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22.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23. 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24.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高永光院長（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一、前言

中國人權協會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台灣研究中心進行 2007 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的調查報告分兩大部分，一部份是上千份樣本的普羅調查；另一部份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兩者所用的調查方法及調查樣本不同，解讀也各有不同方式。故本分析也將針對此兩部分調查的結果，分別敘述。

二、普羅調查部分

有關政治人權的保障上，普羅調查認為非常好的佔 11.5%，認為「好」的佔 30.8%；因此，有四成二的民眾（42.3%），對政治人權的保障給予正面的評價。而認為不好的佔 18.6%，非常不好的佔 18.2%，合計 36.8%的民眾對政治人權的保障是負面評價。

而和 95 年度相比較，有 29.1%的人表示有進步；而 38.1%的人卻表示有退步；而表示差不多的則有 14.7%。由此可知，在政治人權部分認為退步的百分比比進步的要高。

綜合來說，96 年的政治人權的保障程度，四成多的人認為是好的。但是，從去年到今年政治人權的保障，卻是退步的。

三、德慧調查部分

政治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大致延續去年。政治人權部分仍分成：公民權和自由、平等權、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等四大部分。

（一）、「公民權和自由」部分

共有 8 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的評分如下：

- | | |
|-----------------------------|------|
|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 3.43 |
| 2. 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程度 | 2.86 |
| 3. 政府保障人身自由權 | 3.57 |
| 4. 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 | 3.19 |
| 5. 保障境內非本國人之基本人權 | 2.62 |
| 6. 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 3.10 |

- | | |
|------------------------------|------|
| 7. 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等職業團體，允許有效集體協商 | 3.10 |
| 8. 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程度 | 4.05 |

雖然各細項的總和平均數，未必精確地可以代表「公民權和自由」大項的分數，但卻足以參考。本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3.24，3.24 分可以解釋為普通傾向佳。因此，專家學者對於我國「公民權與自由」民國 96 年的評估是「普通傾向佳」。

(二)、平等權部分

政治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平等權」，此大項指標下之細項問題及其評分如下：

- | | |
|---------------------------------------|------|
| 9.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 3.24 |
| 10. 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 | 2.90 |
| 11.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 2.71 |
| 12. 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 | 2.67 |
| 13.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 2.90 |

以上五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88 分，評估是屬於「普通傾向差」的範圍。其中在問卷第 10、第 11、第 12、第 13 題的分數都不滿 3 分；尤其是第 12 題，對執法機關處理案件時，能否公正客觀，評估者明顯地有所保留。

(三)「政治效能感」部分

政治效能感的細項指標的問卷共有四題：

- | | |
|--|------|
| 14.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 2.81 |
| 15.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 3.15 |
| 16.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 3.24 |
| 17.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 2.43 |

18.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2.38

以上五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8，評估為「普通傾向差」，基本上，是對於政府貪污程度及民意代表反映民意部分的表現不滿意。

(四)「民主鞏固」部分

在「民主鞏固」部分，共有 6 項細項指標，它們分別是：

- | | |
|--------------------------------------|------|
| 19.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 2.50 |
| 20.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 2.45 |
| 21.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 2.45 |
| 22.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 2.79 |
| 23. 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 | 2.45 |
| 24.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 2.95 |

以上有關「民主鞏固」六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 2.60 分，列為「普通傾向差」。所有細項指標都不到 3 分，尤其在政黨競爭、政治中立、黨政分開、及用人唯才不分黨派上，分數尤低。

四、分析

政治人權部分於 94 年恢復人權指標調查，下分四大項：公民權和自由、平等權，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其理論上的假設基礎是公民權、自由權和平等權，應該是民主國家最根本的基本政治人權。只要被認為是民主國家，就應該讓人民享有充分的公民權，公民權一般指的是政治參與的權利，簡單地說就是保障人民可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但是，政治參與權利必須奠基於人民自由權的保障，以及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平等權。

以台灣的情況而言，在初步完成民主化後，即便是以民國 85 年總統公民直選，做為完成民主化過程的分界點，迄今也有十年以上的時間，基本的政治權利的運作，應該已經頗為完整。因此，在普羅調查中在政治人權部份，有四成二的民眾，認為政治人權的保障相當不錯。

但是，在民主化完成初步階段後，政治人權要進一步地提昇相當困難，再加上今年許多事件的出現，推測這是在普羅調查中，和去年相比較，政治人權保障部份，達三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退步的原因。

從德慧調查上來看，也可以看出這種情形。也就是說，基本政治人權保障的初步基礎已經完成。因此，在基本的公民權、自由權的評估上，大項指標的平均分數尚在 3.24 的原因。受到批評最多的，也是大家爭議很多的像「監聽」之類的侵犯人權部份，評分非常低。此外，對於外籍人士的保障，評分也很低，這是因為外勞引進，以及大陸新娘的基本權利，如居住權、工作權等，在在引起爭議。從平等權的角度來看，對於少數族群的保障，學者的評估，當然也是傾向「差」。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從大項的平均分數來看，公民權和自由是 3.24，而平等權的平均分則是 2.88，政治效能感則是 2.80，民主鞏固上則是 2.60，趨勢上呈現節節下降的態勢。除了第一大項是 3.24 外，其餘三大項都在 2.5 到 3.0 之間，從變化趨勢上來看，後三項的差距不大。前面說過第一大項是基本人權，但何以後面三大項的評估會在民主化及自由化完成後，有如此的差距？

觀察平等權部份的細項指標，大體上評分在「普通傾向差」的項目上，包括：公平救濟、選舉的公平性，以及司法執行上的效能上，以及弱勢團體的保障。由於民主化和自由化方面，自由化比較容易達成；平等化則是重視每個人接近政治資源的機會，以及資源分配的比例。因此，平等化較自由化難做到。這是為何在台灣步入民主鞏固時期，平等化部分的評估，會不如自由化的原因。

政治效能感則是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制訂的程度及信心有關。台灣在民主化、自由化之後，民眾對於公共事務仍有高度的不滿意，公共政策制訂的效率及品質，都飽受責難。因此，對政治效能感的評估當然較低。進一步觀察細項指標，以及填答者的開放意見部份，評估者顯然對政府不重視民意的部份相當不滿意。在意見表達管道上，填答者也都認為十分有限。而在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以及政府貪污的程度，評估者明確給予很低的分數。民意代表被認為是為自己的利益，或特定團體的利益，表達意見及進行立法。而對政府貪污程度的評估更是在

所有的題項中被給予最低的分數，顯示這是目前政府最嚴重、最迫切需要處理的問題。由此可見，台灣在民主鞏固的過程中，改革國會、民意代表的素質以及政府的廉潔，應是當務之急。

最後，在民主鞏固這一項上，民眾對於政黨的評價甚低。對於政黨政治、行政機關的中立、政府的貪污程度，評估者的反應都屬於「普通傾向差」的層級，沒有一項高於3分。政府的效率、效能、廉潔，是民主鞏固的重要因素，如果沒有辦法建立廉能政府，民主一定無法鞏固。台灣和所有發展中國家一樣，都面臨政府機構的無能、貪瀆、腐化的大問題。基於此，民主鞏固的前景，無法令人樂觀期待。

五、 結論

台灣在民主化、自由化的轉型過程中，對基本人權的保障，基本上算是成功的。但再進一步觀察對人民平等權的保障、政治中立、黨政分開、政府是否用人唯才等議題，評價都頗低，乃至政黨、政府、行政人員及民意代表或議會機構，體質不佳，這些都將對台灣的民主鞏固工程造成嚴重的阻礙。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9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7/11/17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月___日，星期___，___時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5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 性別：

21.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公民權和自由

1-1.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2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1.1123
變異數		1.237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2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58
變異數		.857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民進黨政府所做的只是消極不侵犯，而非積極保障。
4	不會惹禍上身。
5	起訴 tvbs、學生，起訴中秋赴總統府反貪教授。
7	出版者、言論、講學者心中仍有顧忌，不敢完全說真話，執政黨政治人物常帶頭攻擊他們反對的言論與人物，造成一股肅殺氣氛。
8	存在某些執行上的問題，但沒也確實的證據支撐「差」或「甚差」。
9	人民得藉由各種方式表達其言論，且經由大法官解釋，不同的言論亦有不同的保護程度，對於人民的言論自由保障亦相對變的周全。
12	政府對出版的限制已放寬。
15	台灣的言論自由保障，以趨於「制度保障」成熟的程度，從歷史及政治地理的角度觀察，雖仍有改善空間，但相對而言，應屬較佳。
16	台北縣政府不當審查高砂義勇軍，侵害言論表現自由甚大。
17	行政機關能包容不同意見的表達。
18	相較去年，今年許多案例突顯集會遊行法之不合理性，致使政府於此部份之言論自由保障上有待加強。
21	行政機關於形式上並未因人民言論而予以差別對待，惟檢察機關相對於司法機

	關，就人民言論自由之容許範圍認定相對較窄。
22	反政府言論及出版品隨時可見。

1-2.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2.857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445	標準差		.9103
變異數		1.0909	變異數		.828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雖然制度上完成了修法，但檢察、國安機關的守法程度仍讓人質疑。
6	對利益無衝突之個人或組織還可以。
7	監聽、監看技術太容易及普及。
8	某些針對政治人物的動作純係政治考量，一般人民相對而言沒被侵犯。
9	通訊保障監察法之實施，得適度保障人民之通話、通信自由。
12	通訊監察過於浮濫。
15	政府不僅對保障隱私權欠缺制度保障的積極作為！
16	人民資訊很容易被政府或其他人不當取得。
17	過去監聽太過浮濫。
18	雖然監聽票之核發權已經回歸法院，惟上至官員、立委，下至民眾，對監聽之疑慮尚存，此係政府應努力處。
21	仍不斷有警察、檢調機關浮濫監聽之個案。
22	指正者未能提出超越合理懷疑之證據。

1-3.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957	平均數		3.5714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757	標準差		.9258
變異數		.7668	變異數		.857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7	基本上能做到。
9	刑事訴訟法多次之修正，對人民之人身自由日漸重視，反映出我國對於正當程序之重視。
12	一般基層員警法治觀念不足。
13	羈押的比例甚高。
15	在實務上已顯見在任意、違法逮捕情形。
17	檢察官仍會任意聲請羈押。
18	以前述案例中，基本上仍符合「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之要求。
21	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羈押已落實法官保留原則，人身自由保障已經進一步落實。又依釋字 588 號解釋之意旨，行政執行法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亦須經法院為之。
22	未見此類新聞

1-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478	平均數		3.1905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273	標準差		.9808
變異數		1.0553	變異數		.961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集遊法採申請制，且賦予警察機關有實質的駁准權，已使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有受到不當限制的可能。
4	仍受相當限制。
6	案相關事前程序申請均可進行。
7	按申請規定辦理者能獲得保障。
9	現行集會遊行法之實施，對於人民之集會遊行權利得更有制度之保障。
12	對於合法集會遊行之保護仍嫌不足。
13	只有政府帶頭的才自由。
16	集會遊行法對集會遊行的限制過多，立法院遲未修正。
18	於集會遊行法未為合理修正前，人民之集會遊行自由尚難認為受充分保障。
21	事前審查制已廢止，目前之申請制乃為行政管理所必要。
22	反政府運動不斷，地方政府作為權責機關也多為在野黨所控制。

1-5.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826	平均數		2.619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952	標準差		.9207
變異數		.6324	變異數		.847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尤其是大陸，或相對於台灣較落後地區的外籍人士。
6	看來自哪個國家或地區而定。
7	對外勞、外配部分人權保障差，虐待、性侵時有聽聞。
8	對於外籍人士或大陸配偶的保障愈有疏忽的消息。
9	對於非本國人基本權之保障，除本國人之國民權外，如：參政權，其他基本人權，如：人身、言論自由等，非本國人亦享有與本國人相當之保障。
12	種族歧視之觀念仍普遍存在於一般民眾心中。
13	以非法入境者遭暫時收容的居住環境為根據。
16	外勞外配人權在本國被剝削。
17	政府對於外國人權利之重視與協助，仍嚴重不足。
18	一年過去，政府對於外國人之法令制度似未改變，仍具有相當程度之差別待遇情事。
21	我國政府對外國人存有差別待遇。對於國外高階人才，可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給於較優厚之保障；然對於藍領階級之外國籍從業人員，仍無法給予充分之保障與協助。
22	甚多法律、主流意見仍多對外國人不甚友善，但也已有針對外籍人士之語言輔導工作實施。

1-6.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3		遺漏值	20
		0			1
平均數		3.2174	平均數		3.1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59	標準差		.9679
變異數		.5415	變異數		.936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因為政府仍實施言語或其他公權力(如查稅)等方式，造成人民的心理恐懼。
3	政府對公務員進出大陸之限制實屬不必要。
6	政治利益衝突時仍有可能。
7	很多單位應該還在做。
9	今救濟制度發達，人民藉著各種救濟制度得以獲得相當之保障。
12	還是有時候會對人民進行不當之調查。
13	軍方升遷與國營事業的人事調動。
15	偶有忠誠調查之傳聞。
21	目前之忠誠調查仍然存在，對照先進國家（如德國）之作法，可知有其必要性。
22	無公開之可信服證據，但也確深入調查此種作業。惟此系統成員龐大，多支持在野黨，故執政黨亦難秘密行動。

1-7. 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913	平均數		3.095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409	標準差		.7684
變異數		.8854	變異數		.590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政府仍有公權力控制的情形。
4	工會的獨立性仍嫌不足。
6	視其是否親政府而定。
7	弱勢職業團體之集體協商能力差才是關鍵。
9	現人民擁有組成職業團體之權，且制度日益完善，對人民之權利亦得充分

	表達。
12	團體協商已較以往有顯著改善，但仍嫌不足。
13	只有工商團體或財團能和政府溝通。
16	團體協商制度在台灣並未成熟發展。
18	除公務機關、教師團體外，基本上各職業團體均得進行集體協商，但是否〔有效〕尚有疑問。
21	政府雖未對此加以抑制，但未積極使此類團體發揮應有之功能。
22	國際機構評估皆得此結論。

1-8.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1739	平均數		4.0476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777	標準差		.6690
變異數		.6047	變異數		.447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4.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法律規範相對較為明確、嚴謹，行政機關較無裁量空間。
5	居住大陸與居住其他海外地區的差異。
6	限制多用於犯法者。
9	人民擁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此乃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近年來更對於役男之出境亦加以放寬，故其保障程度為佳。
12	國家對人民居住遷徙的自由已相當尊重。
13	幾乎沒有限制，惟對於有線公司掛名股東遭限制出境不能認同。
16	警方戶口檢查與監視器不當設置，將流於不當監控人民居住自由及隱私。
18	基本上不論國內或國外，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均已受保障
21	國家對於居住遷徙自由，並無不合理限制
22	國際機構評估皆得此結論。

二、平等權

1-9.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478	平均數		3.238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9821	標準差		.9437
變異數		.9644	變異數		.890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支持政府的政治參與較容易受到肯定，反之則較容易受到壓制。
6	視政黨背景而定。
7	結構不平等才是關鍵，表面上的平等們沒太大意義。
9	人民對於現今政治參與活動，皆得本其意願，決定是否參加，亦得藉由此政治參與活動，適度表達其意見。
12	行政權不能維持中立，過度偏袒執政黨。
13	那軍人呢？
18	就[參與]而言，較無太大疑問。但問卷所舉案例是否表示政府以〔司法〕〔迫害〕人民平等參與政治活動，令人為難。因為問題癥結在於司法（檢察官或法官）之作為是否令人民信賴，否則不論起訴或不起訴哪一方（藍或綠），均有近一半民眾認為遭受迫害。
21	國家對於人民參政權，仍有不合理之保證金限制

1-10.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478	平均數		2.904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51	標準差		.8309
變異數		.6008	變異數		.690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一般性事件可以，具政治性事件則有差別待遇。
4	有管道，但不一定能得到公正判決。
7	結構不平等才是關鍵，表面上的平等沒有太大意義。
8	法規典章制度都有。
9	今政府對於經濟上弱勢之人民，設有「法律扶助制度」，使其得以獲得充分之法律救濟保障。
12	政府意識形態掛帥，對人民權益救濟給予不同對待。
13	只要不是政治事件都可相信司法的公正性。
15	司法審查制度日趨完善。
16	法院對於人權侵害事件未能及時提供救濟。
21	目前之司法制度仍未臻完善，審判品質不佳

1-11.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696	平均數		2.714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49	標準差		.6437
變異數		.6640	變異數		.414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難脫政策攏絡之嫌。
3	台灣只有原住民才是少數「族群」，其他不應保障。
4	有改進，但仍不免有因語言族群背景而受不公待遇之情形發生。
6	僅停留在口號上。
7	結構不平等才是關鍵，表面上的平等沒有太大意義。
8	視「少數族群」的界定而異，政治上的弱勢族群影響政策比重偏低。
9	今人民之權益得以透過各種管道加以表示，少數族群亦同，藉由各種管道，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得以更適切的考慮到少數族群之利益。
12	已逐漸重視少數族群之權益，仍留於表面。
13	對於原住民與新住民之就學、工作環境無法苟同。
15	原住民之保障雖有原民法，但仍然不足，觀念落伍。
16	原住民族基本法諸多子法仍均未通過。
21	國家欠缺第三代人權觀，無論在立法或執法上對弱勢、少數族群保障不週
22	少數族群之相關法令仍未能將自治原則納入。

1-12. 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957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61	標準差		.9661
變異數		.8577	變異數		.93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仍然有特殊考量。
3	主要問題在警、調單位。
4	深受當事人背景之影響。
5	侯寬仁明顯故意展示自我中心之權力。
7	還是很難抗拒當事人特殊身分之考量。
9	當事人特殊身分之因素對於處理案件時，由於歷史因素，人民仍不免認定因此有「特權」，執行機關應更嚴格執行其正當程序。
12	仍有部分人員會揣摩上意，造成執法不公。
13	政治或公眾人物依然在程序方面有所影響。
15	仍有「因人而異」之情形。
16	目前各黨政治人物受審時所受待遇較一般民眾優越。
17	仍會因身分而有所偏頗
18	此似仍受地區性之影響。基本上如台北市之大都會區，相對而言，比較不會受特殊身分之影響。
21	於部分具體個案中，仍可看出當事人地位對檢察官或法官之偏頗
22	司法人員明顯表現出黨派意識形態立場。

1-13.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696	平均數		2.904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49	標準差		1.0443
變異數		.6640	變異數		1.090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新修訂的選罷法，讓小黨幾乎難以爭取不分區的席次。

3	選賢與能恐難做到，法規設計亦是個中原因之一。
4	選舉不公之情事經常發生，且相當嚴重。
5	選舉事務人員凌駕法律之上。
6	僅形式公平，選賢與能未必具備。
7	某種程度的公平，未必選賢與能。
8	選舉基本上公平，但選賢與能則可存疑。
9	我國民主制度雖仍有進步之空間，然日前之選舉訴訟，亦適度的反映出選舉法規之功用。
12	相關選區劃分還有待改進。
13	中選會一點也不中立。
15	政黨比例代表的選制上，無法達到選賢與能的效果。
16	政黨公平機制在台灣並未確立，而陽光法案之推行亦未落實。
18	選舉制度變更後，成效如何尚待觀察。
21	大體而言，相關法規尚能維持選務之公平運作
22	民代選舉及地方選舉法令缺失仍多。

三、政治效能感

1-14.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826	平均數		2.809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713	標準差		.8136
變異數		.4506	變異數		.661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選舉至上，迎合主管(含民選公職人員)才是重點。
4	不受主管機關重視。
6	主管機關對人民不具服務心態。

7	表面上受管理，但是否重視則視情況而定。
8	能發表意見，但是否受到重視值得進一步觀察。
9	現雖有各種管道提供與人民表達其意見主要之方式應為行政程序法中之「陳情」。陳情係我國人民對於國家政策之表達方式，然對於行政機關而言僅為參考之用，仍僅得發生一定之效果。
12	人民表達意見的管道仍不夠暢通，仍使許多人民的聲音不能被政府所知。
13	常緩不濟急。
16	相關行政程序公聽會制度並未具體落實，且未受政府重視。
18	雖有表達意見管道之相關法令，但是否均獲得普遍相當程度之重視，令人質疑。
21	人民之意見無法獲得政府機關之重視。

1-15.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04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029
變異數		.494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5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27
變異數		.660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因仍有特殊待遇。
8	逐漸改善。
9	民眾能獲得公平且有效率之服務程度為普通，因案件龐雜，政府部門之人力有限，在效率方面仍有待加強。
12	有管道、門路的人仍會受到較佳的服務。
15	服務效率普遍不佳。
16	政府責任效率不一，電腦代之有助改善，但仍未落實單一窗口。
18	由於涉及機關之裁量權限，因此似仍受地區性之影響。基本上如台北市之

	大都會區，相對而言，比較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但並非絕對)。
21	行政機關相關人員之服務態度，已漸有改善

1-16.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381	平均數		3.238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03	標準差		.7003
變異數		.4905	變異數		.490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仍過於繁瑣。
8	已將變成標準作業程序，一般民眾不會受到刁難。
9	現今因行政程序法的制訂，故行政機關多能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人民申請執照及許可多能受到尊重而不被刁難。
12	基層公務員服務態度仍普遍不佳。
13	只有臨櫃人員及志工較為友善。
15	遭到刁難情形，時有所聞。
21	大體而言如此，但受刁難之個案仍時有所聞。

1-17.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783	平均數		2.4286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7903	標準差		.7464
變異數		.6245	變異數		.557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民代亦有其政治利益的算計。
3	有時太過反而不一定合理。
4	代表性僅限於選區。
7	尤其是地方級民代，只會服務選區選民之私利，並圖謀一己之私利。
8	民意代表的素質有待提升。
9	民意代表應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政府部門，今民意代表多能秉持此理念為之，然亦應理智，而非僅是單純的反映民意見。
12	政黨已淪為惡鬥，無法合理反映民意，監督行政。
13	從立法院的效率就知道，民眾關心的常不被重視。
15	立法部門墮落、疏忽。
16	民意代表素質良莠不齊，人民之陳情未必受到重視。
18	一部分是選民與民意代表素質，另一部分則是民意代表可用資源、配備尚有不足，難以期待如美國議員般有強大監督力量。
21	民意代表並未花費應有程度之注意力在對於政府施政之監督上。

1-18.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609	平均數		2.381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54	標準差		.9207
變異數		.8379	變異數		.847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平均數為 2.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陽光法案不足，多流於形式。
3	民進黨內部機制失靈。
6	監督機制失靈。
7	多數人應是謹守規範，但貪污濫權者仍有。
8	中、低階人員的操守基本上沒問題，高階則存疑。
9	今政府免於貪污之程度，仍普遍不受人民信賴，且國務機要費、特別費之爆發，更加深了人民之不信任感
12	仍不時有政府部門貪污的行為被播出。
13	遭檢方起訴的政府人員不少。
15	貪污事件，層出不窮，上行下效。
16	公家單位如警政、工程仍一再發生弊案。
17	貪污情形仍有所聞。
18	或許在這兩年之貪瀆案件偵辦下，政府部門之貪汙程度會有所收斂。
21	貪污情形時有所聞，且有逐漸惡化之勢
22	當前個案雖多，但與政治鬥爭相關，並非大量貪贓枉法。

四、民主鞏固

1-19.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957	平均數		2.5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0632	標準差		1.1471
變異數		1.1304	變異數		1.315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各級選委會的組成方式仍由行政部門主導，使其中立、獨立性受到質疑。
3	特別是中選會，已完全失去中立角色。
6	執政黨主導。
7	中選會不能扮演公正角色。
8	公投綁大選應該是一個壞例子。
9	由今選舉活動之蓬勃進行之程度，即可認之。
12	無法有效制約候選人，加上政黨不分，使的選舉淪為口水與資源分配不均。
13	隨政黨起舞，無益於國家長治久安。
15	選委會之組成無法獨立、中立、客觀運作。
16	資源包括政黨及黨產使用之不公平。
18	就立委選舉而言，只剩兩黨對決，可能將導致多元、少數之聲音遭淹沒，令人擔憂。
21	選罷法規並無問題，問題在於執政者是否能守行政中立
22	我國選風不佳，主要在於查賄不力，而非法令禁制不嚴。

1-20.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348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8435
變異數		.711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5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256
變異數		.681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幾乎成唯政黨偏好是問。
4	政治影響與干預相當普遍。
6	執政黨主導。
7	仍常受到政治干擾(尤其是高階官員)。
8	政治壓力太大。
9	政府機關之文官與軍隊制度，藉由現行法律制度之實行，得適度保持政治中立，亦得促使其遵守之。
12	仍是受制於執政黨，而無法維持中立。
13	入聯公投強要各機關、國營事業編列預算、動員連署。
15	這部分比以前改善許多，但軍隊部分仍有負面傳聞。
17	軍隊不可能，文官我很懷疑。
21	種種跡象顯示，無論文官與軍隊，受政治力影響之程度均極為嚴重。
22	過去洗腦使官僚體系效忠黨多於國家及法律。

1-21.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65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9451
變異數		.893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500
中位數		2.5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501
變異數		1.102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中央政府酬庸式的政治任命仍隨處可見。
4	用人惟私。
6	主政者想國庫通黨庫。
7	已有進步。
8	在「合法」的範圍內，利益輸送的不當行為經常發生。
9	我國政黨與政府間之財務和人事之劃分程度仍有待加強，蓋政黨與政府間財務與人事牽扯不清之新聞，仍時有所聞。
12	執政黨仍透過執政優勢，利用國家資源為自己服務。
13	關於執政黨的財政專業人士與行政院長人數。
15	民進黨政府公務利用情形，屢有所聞。
21	就目前而言，至少在形式上能清楚劃分
22	除國民黨產之外，其他政黨並無可觀之公私不分問題。

1-22.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2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261	平均數		2.789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841	標準差		.7873
變異數		.9684	變異數		.619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2	有限性的衝突。
4	容忍性仍不足。
7	總體氣氛未必如此。
8	反彈與噓聲似乎已經成為行動法則。
9	由於現今人民教育程度提高，對於不同意見之接受度亦相對增加，接收資訊之管道亦日益發達，因此，人民相較早期而言，以較能接受不同意見之表達。
12	受到政黨對立與意識形態的挑鬥，多數人已無法客觀表達政治意見。
13	常常吵成一團，根本無法理性溝通。
17	能容忍者為少數，非多數。
18	多數人似乎是不在乎他人表達之不同政治意見。
21	隨政黨對立之尖銳化、零和化，不同政治立場民眾間對彼此之容忍度，日漸降低。
22	司法有偏向，但並非因外在干預，而是司法人員內在選擇。

1-23. 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3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2609	平均數		2.45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5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18	標準差		.7592
變異數		.5652	變異數		.576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民進黨執政下的情況。
3	黨同伐異太過嚴重。
4	幾乎多有黨派考量。
6	黨派仍有影響性。
7	這是不可能做到的標準。
8	政黨色彩越來越強烈。
9	黨派對於人才之運用仍佔有一定之因素，且黨派之不同對於政府政策之推動亦有一定之影響。
12	仍以執政黨利益為優先考量，而忽略用人唯才。
13	八年來的政務官，根本不是用人唯才。
15	黨同伐異，政黨惡鬥。
16	文官或政務官自國民黨時迄今已有改善，但人多以執政黨人員為眾。
18	基本上除了考量黨派，也同時會考量才能。
21	公營事業主管與執政黨間之人事連動關係，仍值得懷疑。

1-24.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4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478	平均數		2.9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273	標準差		.8256
變異數		1.0553	變異數		.681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有進步但仍有疑慮。
4	每況愈下。
8	政治壓力太大。
9	我國司法獨立之程度雖較早期為高，然仍普遍不受人民所信任，惟日前各黨黨主席涉特別費之案被起訴，對於司法獨立亦有正面之影響。
12	審判體系已較為獨立，然檢調系統仍受限於執政者的意志。
13	只要不涉政治人物。
15	此部分較以前有明顯進步。
17	獨立有餘，監督嚴重不足。
18	之所以[甚佳]是因為對於不適任之司法官，於法官法修訂前，並無任何淘汰機制，縱令是辦案甚少的懶惰司法官，國家仍是保障他的終生職。
21	整體而言，我國司法獨立性已獲得確保，但是否能完全免除政治力干預，仍有疑問
24	政治外力直接介入情況應減少，但仍易受媒體不當影響。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

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立法，2006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庇護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 1999 年 6 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同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 921 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